

浙江绍兴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产品名称	浙江绍兴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委托其他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相应职责不因委托服务而免除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因私募基金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私募基金财产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三) 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四) 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五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QFLP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三) 经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联信息，公示期满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
- (四)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QFLP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 and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

- (一) 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二) 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 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二) 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三) 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 1 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 5 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 3 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 3 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QFLP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实施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负责人制度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从

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QFLP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办理备案：

- (一) 《私募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二) 招募说明书；(三) 风险揭示书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文件材料；- 17 - (四) 募集账户信息、募集账户监督协议；(五) 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 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 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

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四）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六）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七）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信息报送基金业协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委托，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经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验收，可以恢复正常经营；未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取消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一）变更名称、住所；（二）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三）连续3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四）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五）决定处分其股权，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

（六）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七）被监管机构或者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九）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十）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

（十一）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百四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

（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 19 - 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在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管理和运用自有资金
私募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基金”“私募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从事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等体现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